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 Vanguard Glory 有關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書面批准，Vanguard Glory 持有 9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與商業銀行的融資協議、本公司的債務聲明以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

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